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 油菜籽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4年9月9日，商务部发布2024年第37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油菜籽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反倾销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特殊情形下，商务部没有收到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但有充分证据认为存在倾销和损害以及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可以决定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获得的初步证据和信息显示，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中国出口销售，存在倾销。同时，该产品进入中国市场数量总体大幅增长，价格持续低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对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

成削减和抑制，中国国内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自加拿大进口产品的倾销与国内产业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依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进行反倾销调查。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倾销调查期）。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损害调查期）。

2. 立案通知。

2024 年 9 月 9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在公告中列明了立案所依据的相关证据和信息，向加拿大驻华大使馆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的公开文本。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调查相关信息的非保密版本。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关于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进行反倾销调查的证据和信息。

（二）初裁前调查。

1.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时间内，加拿大政府、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加拿大油菜籽协会、ADM AGRI-INDUSTRIES COMPANY、Louis Dreyfus Company Canada ULC、嘉吉有限公司（Cargill

Limited)、GrainCorp Operations Limited、Viterra Canada Inc.、Crownton Grain Company Limited、G3 加拿大有限公司、Parrish & Heimbecker, Limited、Richard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ehope Farm Ltd.、Wieso Arces Ltd.、Stone Farms Inc.、Leguee Farms、Century 12 Farms Ltd.、Bonnechere Haven Farm、Charles “Chuck” Fossay、Kehler Farms Ltd.、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防城港枫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澳加粮油有限公司、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嘉里粮油(营口)有限公司、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油菜产业协会、四川省粮食行业协会、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锐兴家庭农场、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保鑫种养专业合作社按立案公告要求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

2. 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24 年 9 月 30 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油菜籽反倾销案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油菜籽反倾销案国内生产者/种植者调查问卷》《油菜籽反倾销案国内进口商/贸易商/下游用户调查问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在法定期限内,加拿大政府、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

ADM AGRI-INDUSTRIES COMPANY、嘉吉有限公司、GrainCorp Operations Limited、Viterra Canada Inc.、G3 加拿大有限公司、Parrish & Heimbecker, Limited、Richard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Harehope Farm Ltd.、Wieso Arces Ltd.、Stone Farms Inc.、Leguee Farms、Century 12 Farms Ltd.、Bonnechere Haven Farm、Charles “Chuck” Fossay、Kehler Farms Ltd.、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递交延期答卷申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给予了以上延期申请方适当延期。在法定期限内，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GrainCorp Operations Limited、Harehope Farm Ltd.、Wieso Arces Ltd.、Stone Farms Inc.、Leguee Farms、Century 12 Farms Ltd.、Bonnechere Haven Farm、Charles “Chuck” Fossay、Kehler Farms Ltd.向调查机关递交再次延期答卷申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给予了以上申请方适当延期。

至答卷递交截止日，加拿大政府、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ADM AGRI-INDUSTRIES COMPANY、嘉吉有限公司、GrainCorp Operations Limited、Viterra Canada Inc.、Crownton Grain Company Limited、G3 加拿大有限公司、Parrish & Heimbecker, Limited、Richard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Harehope Farm Ltd.、Wieso Arces Ltd.、Stone Farms Inc.、Leguee Farms、Century 12 Farms Ltd.、Bonnechere Haven

Farm、Charles “Chuck” Fossay、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防城港枫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澳加粮油有限公司、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嘉里粮油（营口）有限公司、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提交了答卷。

3.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材料。

2024 年 9 月 29 日，加拿大政府提交了《加拿大政府对 2024 年 9 月 9 日的对从加拿大进口油菜籽立案调查通知的书面意见》。

2024 年 9 月 29 日，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提交了《CCGA 对油菜籽反倾销调查的书面评论意见》。

2024 年 11 月 6 日，湖南省油菜产业协会提交了《关于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进行反倾销调查的意见书》。

2024 年 11 月 7 日，四川省粮食行业协会提交了《四川省粮食行业协会关于对加拿大进口油菜籽有关影响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1 月 21 日，加拿大政府提交了《关于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案初步裁定前无损害抗辩意见》。

2025 年 1 月 27 日，加拿大油菜籽协会提交了《油菜籽反倾销案 Canada Canola Council 书面评论意见》。

2025 年 7 月 21 日，湖南省油菜产业协会提交了《关于油菜籽反倾销案件的评论意见》。

2025 年 7 月 21 日，加拿大政府提交《关于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反倾销案请求提供调查时间表并延期作出最终裁定》。

4.召开意见陈述会。

2025 年 1 月 8 日，加拿大政府及 Richard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别提出召开初裁前听证会的申请。2025 年 1 月 24 日，加拿大政府提交《关于召开油菜籽反倾销调查意见陈述会的申请书》，申请召开加拿大各利害关系方的意见陈述会，并不再申请召开听证会。2025 年 2 月 5 日，Richard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撤回召开听证会的申请。

2025 年 2 月 5 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召开油菜籽反倾销案意见陈述会的通知》，决定接受加拿大政府申请召开意见陈述会，听取加拿大各相关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2025 年 2 月 20 日，调查机关召开意见陈述会，听取加拿大相关利害关系方关于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及公共利益问题的意见陈述。2025 年 2 月 26 日，参会相关利害关系方提交了意见陈述会后书面材料。

5.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二、被调查产品

调查范围：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

被调查产品名称：油菜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的名称为油菜子）。

英文名称：Rape or colza seeds。

产品描述：油菜籽系十字花科草本植物栽培油菜长角果的小颗粒球形种子，种皮有黑、黄、褐红等色。

主要用途：主要用来生产菜籽油和菜籽粕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12051090、12059090。

三、倾销和倾销幅度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和到岸价格的初步认定。

关于倾销幅度计算中影响价格可比性的特殊市场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倾销方式进入我国市场，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反倾销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反倾销条例》第三条规定，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进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六条规定，对进口产

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应当考虑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比较。调查机关掌握的初步证据显示，加拿大市场中存在的非市场因素等特殊市场情形有可能影响本案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主要生产要素投入，进而对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和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根据上述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对这些可能影响正常价值计算的情形进行调查，并对各利害关系方提交的相关信息及评论意见进行审查和考虑。

在规定时间内，加拿大政府提交了有关行业和市场状况问题的部分答卷，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回答了部分问题，加拿大生产者和贸易商等在答卷中对调查问卷的该部分问题未予完整回答或指向、援引加拿大政府答卷及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答卷，未能按照问卷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信息。尽管加拿大政府和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等提供了一些农业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但是对于有关具体实施细则和详细规定，加拿大政府和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并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答复。关于行业和市场情况，有关利害关系方答卷中多处显示参见英文网址，而未按问卷要求语言提供详细信息，导致调查机关无法准确理解其真实内容，影响了调查机关对有关行政规定及行业政策的完整、准确分析和调查。加拿大政府、贸易商及生产者均为答卷独立主体，需回答的内容各有侧重，对于各利害关系方答卷的具体问题，调

查机关需根据各方提交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交叉核对。贸易商及生产者答卷中对很多涉及自身的问题,如“请说明对被调查产品生产、销售的影响以及对你公司的影响”等,仅指向或援引加拿大政府及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答卷,并未按要求作答。

据此,调查机关无法通过上述答卷获得关于被调查产品所在行业的必要信息。调查机关认为,调查问卷所要求的信息与确定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及成本直接相关,各利害关系方均获得了充分时间和机会完成答卷以提供信息,对于加拿大政府及相关利害关系方答卷中未按要求回答的部分内容,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进行审查和评估。调查机关认为,湖南省油菜产业协会提交的相关信息为最佳可获得信息。

油菜籽是加拿大农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根据加拿大政府和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等有关利害关系方提交的答卷,2023 年加拿大油菜籽种植面积达 893.81 万公顷,占加拿大农业种植总面积的 28.1%;产量 1919.17 万吨,占当年农业总产量的 20.8%,收入为 136.7 亿加元,占当年农业收入的 33.7%。调查期内,加拿大油菜籽出口 700 万吨,在全球油菜籽贸易中数量占比达 26.7%。与其他油菜籽种植国家/地区相比,加拿大油菜籽出口导向明显。加拿大政府提供各种政

策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作为加拿大重要农业产业，油菜籽行业从政府的农业扶持政策中广泛受益，加拿大政府对农业的相关补贴政策会对油菜籽行业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各利害关系方提交的答卷及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对加拿大国内可能影响被调查产品与同类产品之间价格公平比较的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查。

1.加拿大政府为农业部门制定完备的政策监管和扶持框架。

加拿大联邦政府在农业部门侧重于建立支持该部门增长和韧性的监管和政策框架。从 2003 年开始，加拿大联邦和地方政府开始通过以 5 年为周期的共同农业政策框架进行农业合作，目的是在全国范围内建立长期、统一的农业政策，提高加拿大农业和食品部门应对国际竞争的能力，推动建立加拿大在食品安全、农业创新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世界领先地位。为此，加拿大农业和农业食品部与各省及地区合作，达成了 5 项政策框架。分别为 2003-2008 年的农业政策框架（Agricultural Policy Framework），2008-2013 年的农业发展政策（Growing Forward），2013-2018 年的农业发展政策 2（Growing Forward 2），2018-2023 年的加拿大农业伙伴关系（The Canadian Agricultural Partnership，CAP），以及 2023-2028 年的可持续加拿大农业伙伴关系（The Sustainable Canadian Agricultural Partnership，可持续 CAP）。

加拿大联邦政府主要农业政策框架。可持续加拿大农业伙伴关系（可持续 CAP）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启动，取代此前的加拿大农业伙伴关系(CAP)，两个框架侧重于类似目标，加拿大农业伙伴关系采取的多数举措在可持续加拿大农业伙伴关系中得到延续。可持续加拿大农业伙伴关系是加拿大联邦、省和地区政府之间的一项为期 5 年的协议。加拿大农业伙伴关系侧重于市场和贸易，科学、研究和创新，环境可持续性和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增值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以及公众信任等 6 个优先领域，为实现上述目标，加拿大农业伙伴关系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其中的多数在可持续加拿大农业伙伴关系中得到延续。可持续加拿大农业伙伴关系重点关注 5 个关键优先项目：“提升农业部门的能力建设、增长与竞争力”“气候变化与环境”“科学、研究和创新”“市场开发与贸易”“韧性与公众信任”，为加拿大企业应对不断变化的挑战创造条件。可持续加拿大农业伙伴关系还包括一套联邦—省成本分担的商业风险管理计划。根据这些优先事项，可持续加拿大农业伙伴关系的政策目标包括提高农业部门竞争力、增加收入和促进出口等。为实现上述目标，可持续农业伙伴关系实施了一系列项目，包括农业营销计划、农业竞争力计划、农业创新计划、农业科学计划、农业保险计划、农业稳定及预付款计划等。

2.加拿大各级政府通过农业政策为农业提供资金支持。

加拿大政府的答卷显示，加拿大农业伙伴关系总拨款为 30 亿加元，其中 10 亿加元用于联邦活动和项目，20 亿加元用于联邦—省成本分担项目。可持续加拿大农业伙伴关系总拨款为 35 亿加元，其中 10 亿加元用于联邦计划和活动，25 亿加元用于联邦—省成本分担计划和活动。这些资金适用于加拿大所有农业部门，作为加拿大重要农业产业，油菜籽也获得了相当大比例的支持。相关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为油菜籽种植户提供优惠预付款等贷款支持。预付款计划项目旨在为符合条件的农产品提供低息现金预付款，为农业生产者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其应对短期现金流问题，增强农业生产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联邦预付款计划为油菜种植户提供短期融资，支持种植户的营运资金需求。该计划提供的利息福利和担保付款补贴金额为 6590 万加元，可为单一种植户提供高达 100 万加元的营运资金融资，其中前 10 万加元免息，超过部分的金额也可获得低于市场的利率。加拿大农业贷款法案系加拿大联邦政府提供的贷款担保计划，通过政府提供担保，增加向农民和农业合作社提供贷款。

（2）政府部门分担农户购买农业保险费用。农业保险项目旨在提供负担得起的保险，减轻因自然灾害（如干旱、洪水、风灾、霜冻、病虫害等）导致的生产损失对农业收入的影响。该项目由各省实施，覆盖传统作物（包括油菜籽）

和园艺作物。联邦政府通过分担保费和管理成本，以及为参与省份提供再保险来支持该计划。阿尔伯塔省、曼尼托巴省、和萨斯喀彻温省等参与了再保险安排。根据有关利害关系方的答卷，在曼尼托巴省，农作物保险费的 40% 由投保的生产者支付，36% 由加拿大联邦政府支付，24% 由曼尼托巴省政府支付；在阿尔伯塔省，农作物保险费由投保的生产者、加拿大联邦政府及阿尔伯塔省政府各支付 1/3；在萨斯喀彻温省，政府补贴农作物保险费的 1/3，加拿大联邦政府补贴农作物保险费的 1/3。农业投资项目旨在帮助生产者应对小幅收入下降，生产者每年可以在农业投资账户中存入最高 100 % 的合格净销售额，并可以获得相当于该金额 1 % 的政府配套资金。

（3）政府部门资助发展农业科学和创新。 农业科学项目旨在通过资助前沿科学研究和创新活动，推动农业和食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该项目不但支持解决国家优先主题和跨领域问题，也支持单一或小型项目，项目总资助金额达 3.25 亿加元，资助形式包括非偿还性资金和农业与农业食品部科学家的协作支持。农业创新项目旨在通过资助支持农业和食品行业创新技术的商业化，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可持续性，项目总资助金额为 1 亿加元，仅针对在加拿大注册的营利性组织。农业竞争力项目旨在通过资助农业领域的活动提升行业竞争力，项目总资助金额 2570 万加元，以支持全国性展览、

行业活动等。

（4）政府部门通过多种途径资助农业部门提高抗风险韧性。农业稳定项目旨在帮助加拿大农业生产者应对因生产损失、成本增加和市场条件变化导致的收入大幅下降，当生产者的当前年份收入低于历史参考收入超过30%时，可获得补偿。从2023年起，该计划的补偿率从70%提高到80%，即每投入1加元可获得0.8加元的补偿。韧性农业景观计划（Resilient Agricultural Landscape Programme, RALP）旨在帮助农业生产者保护和增强农业景观的韧性，通过生态商品和服务支付方式支持农场采用有益管理实践以应对气候变化，项目总金额为2.5亿加元。

（5）政府部门为农业发展提供多种保障支持。农业保障项目旨在支持农业部门的国家级行业协会发展，为国家级行业协会提供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该项目总资助金额6400万加元。农业交流项目针对全国或地区性的非营利组织，总资助金额800万加元。农业多样性项目则为帮助青年、女性等群体参与农业活动，项目资助金额500万加元。

（6）政府编制农作物规划指南为农民提供支持。在可持续农业伙伴关系下，加拿大联邦政府及地方政府还会以农作物规划指南（Crop Planning Guide）的形式，为生产者提供相关建议，以帮助生产者估算每年种植作物的成本和回报。该指南旨在帮助农民和农业从业者制定科学、高效的作

物种植计划。该指南综合了市场分析、气候数据、土壤信息、作物选择及预算和风险评估等多方面内容，为农业生产者提供全面的决策支持。该指南中的“市场分析”通常基于政府或行业协会提供的数据，倾向于强调油菜籽的出口潜力和政策支持优势，人为淡化市场风险，引导鼓励农民种植油菜籽。

调查机关认为，加拿大政府以无息和低息预付款形式等贷款支持对油菜籽种植户提供大额营运资金，为种植户尤其是成规模的种植户解决启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政府资金支持的农业保险带动农户种植农作物的积极性，政府支持农业科学和创新等引领农业发展方向，政府支持编制农作物规划指南直接为农民提供具体指引，通过多途径资助农业部门提高抗风险韧性，通过多种保障措施支持农业推广活动并保护农民收入稳定。油菜籽作为加拿大重要农作物，是这些措施的直接受益者，2023年加拿大油菜籽种植面积达893.81万公顷，占加拿大农业种植总面积的28.1%；产量1919.17万吨，占当年农业总产量的20.8%，收入为136.7亿加元，占当年农业收入的33.7%。政府政策和措施直接助推加拿大油菜籽种植规模和产量不断提高，直接影响油菜籽的市场供应，进而影响油菜籽的市场价格，影响了正常的油菜籽生产和销售市场。

3.加拿大政府相关部门为农业生产提供其他类型的支持政策。

（1）加拿大联邦政府的其他资金支持。除了农业政策

框架以外，加拿大联邦政府还通过其他项目拨款支持农业部门。根据加拿大政府的答卷，加拿大联邦资金为农业清洁技术计划（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拨款 4.95 亿加元，旨在开发和采用清洁技术，促进加拿大农业和农业食品部门可持续增长。联邦资金还为农业气候解决方案计划提供资金，包括生活实验室项目（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提供 1.85 亿加元）和农场气候行动基金（2021 年 3 月 1 日到 2028 年 3 月 31 日期间提供 7.04 亿加元）等，此类资金适用于包括油菜籽在内的加拿大所有农业部门。

（2）加拿大政府对农业生产的特定税收优惠政策。加拿大联邦碳税对农民实施农场燃料减免，以维持农业发展。加拿大主要农业生产省份都对当地农业生产推出农用燃料税收优惠政策。比如萨斯喀彻温省“农场燃料计划”（Farm Fuel Program）规定，针对农业、渔业、捕猎或伐木从业者，其柴油使用量的 80%可以免税购买。对农民而言，拥有或租用 75 英亩土地以上或农产品收入达到 1 万加元以上或成为农业合作社股东后可申请免税，且需将柴油用于农业生产机械。阿尔伯塔省“农业燃料福利计划”（Alberta Farm Fuel Benefit Program）允许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者在购买着色汽油和柴油时获得每升 9 加分的省级燃油税减免。曼尼托巴省出台“曼尼托巴制造气候和绿色计划”（Made in Manitoba

Climate and Green Plan),对农用燃料免征碳税。

(3) 扩展铁路转运政策 (Extended Interswitching Policy)。扩展铁路转运政策是加拿大交通部制定的一项铁路运输政策试点项目,旨在通过促进铁路之间的竞争,降低托运人的运输成本。该政策特别关注加拿大西部的谷物运输,是加拿大农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政策费率由加拿大运输署设定,以确保货主能够以合理的价格获得服务。该政策于2023年通过预算法案实施,将铁路转运距离从传统的30公里扩展到160公里,覆盖范围限定在加拿大的草原三省(阿尔伯塔省、萨斯喀彻温省和曼尼托巴省)。该措施使农作物托运人在谈判中获得更有利的定价和服务条款。

(4) 农作物运输最高收入授权项目(Maximum Revenue Entitlement, MRE)。MRE项目是加拿大运输署为规范西部谷物铁路运输而设立的政策框架,通过限制铁路公司从西部谷物运输中获得的总收入,为农作物托运人提供价格保护。该项目规定了运输费用的价格上限,导致市场竞争机制失效,从根本上为西部加拿大农民提供价格保护,同时也为加拿大油菜籽的出口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调查机关认为,农场燃料计划等税收优惠政策通过税收减免等方式,为包括油菜籽种植户在内的农民购买农用燃料提供优惠价格,直接降低了农业种植户使用农业机械的成本。加拿大政府的相关资金支持政策,包括支持农业气候解

决方案，发展农业清洁技术，为农业生产者提供资金，扩展铁路转运政策使作为货物所有人的油菜籽生产者或贸易商在运输谈判中获得有利谈判地位，为包括油菜籽在内的农产品运输和出口降低成本提供便利。相关政策措施影响包括油菜籽在内的农产品生产和运输成本，扭曲了油菜籽的正常价值。

4.加拿大相关行业组织承担政府部分管理职能，管理、支持并帮助油菜籽行业发展。

加拿大谷物委员会是法定的行业管理组织。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加拿大油菜籽协会等全国性的行业协会，以及曼尼托巴省油菜籽生产商协会、阿尔伯塔省油菜籽委员会及萨斯喀彻温省油菜籽发展委员会等各省的地方行业协会为油菜籽生产者提供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履行部分公共职能，扶持油菜籽行业发展，并为油菜籽行业谋求更多补贴和政策倾斜，使加拿大油菜籽种植者获益。

（1）加拿大谷物委员会负责对油菜籽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加拿大有关利害关系方答卷显示，加拿大谷物委员会负责监管加拿大的谷物处理，并通过执行《加拿大谷物法》《加拿大谷物条例》，建立和维护加拿大谷物的质量标准，并规范加拿大的谷物处理系统，以确保“国内和出口市场的可靠商品”。同时还负责认证散装粮食的船运出口。具体职责包括：建议并制定包括油菜籽在内的粮食等级和标准，实施粮食分

级和检验制度，以充分反映粮食质量，满足加拿大境内外高效营销的需要；制定和应用规范加拿大粮食和相关设施的处理、运输和储存的标准和程序。加拿大包括油菜籽在内的谷物经销商需定期向加拿大谷物委员会提交有关报告，否则可能被吊销营业执照，并被禁止从事谷物收购业务。

（2）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油菜籽生产商协会是代表加拿大所有油菜籽种植者的行业协会，在国内和国际农业问题上代表农民的利益。油菜籽生产商协会是上述可持续加拿大农业伙伴关系中预付款计划的管理机构。同时，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也是农业运输联盟（Ag Transport Coalition）的成员，该联盟推进与政府及铁路公司的沟通，确保铁路运输满足客户需求。

（3）加拿大油菜籽协会。加拿大油菜籽协会是代表油菜籽种植者、生命科学公司以及出口商等行业价值链上各机构的行业组织。加拿大油菜籽协会在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从农业营销项目下获得了 360 万加元的经费，实施油菜籽市场推广计划（Market Access Plan）。2023 年 11 月，加拿大农业和农业食品部通过农业科学项目向加拿大油菜籽协会拨款 900 余万加元，以提高加拿大油菜籽生产率，帮助油菜籽行业满足全球需求并提高其全球竞争力。该协会还推动实施加拿大油菜农艺研究计划，资助关键技术研究，优化种植技术，为种植者提供决策依据，促进技术推广，推动油菜种植

行业的创新和发展，提高行业的竞争力。

加拿大谷物委员会作为行业管理组织，直接承担对油菜籽行业监督管理职能，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加拿大油菜籽协会等相关行业协会获得政府的资金和政策支持，从不同领域和层面支持帮助加拿大油菜籽行业发展，并提供资金、技术、产品推广支持。各协会均承担部分公共职能，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影响农民的种植决策并造成产业规模的扩张，推动加拿大油菜籽行业的发展。

5.加拿大政府通过一系列政策扶持措施影响和干预油菜籽出口。

（1）加拿大政府直接提供资金用于促进油菜籽的出口。农业营销项目总资助金额为 1.3 亿加元，通过向非营利组织拨款，支持加拿大农业部门增加和多样化对国际市场的出口，提升加拿大农产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国际知名度，并助力出口商开拓目标市场。2021 年 11 月，加拿大农业和农业食品部宣布通过农业营销项目向加拿大油菜籽协会投资 180 余万加元，用于促进出口并确保该行业能够充分利用全球的市场准入机会。加拿大出口发展局作为官方的出口信贷机构，为加拿大出口商提供一系列贸易支持项目，并提供 50 亿加元的额外预算，主要包括贸易信用保险项目和担保项目，为出口企业提供营运资金和担保支持，促进包括油菜籽在内的加拿大产品出口。

(2) 通过国家贸易走廊基金 (National Trade Corridors Fund, NTCF) 为油菜籽出口提供便利。NTCF 是加拿大交通部设立的长期基础设施投资计划，旨在通过资助关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加拿大国内及国际贸易的效率和竞争力。加拿大政府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开展战略基础设施项目，以解决加拿大贸易走廊沿线的交通瓶颈、脆弱和拥堵问题。NTCF 于 2017 年设立，初始计划从 2017/18 财年到 2027/28 财年 11 年间投资 19 亿加元，并且在后续的实施过程中不断追加预算，至 2024 年计划补贴总额已经高达 46 亿加元。包括省、地区和市政当局、非营利和营利性私人组织、加拿大港口管理局、国家机场系统以及学术机构等在内的各利益相关方均可申请相关补贴。例如，全球农业转运公司 (Global Agriculture Trans-Loading Inc.) 在该项目下获得 230 万加元的补贴来升级和扩建其农产品运输设备和线路，增强了其运输能力。汉密尔顿-奥沙瓦港务局在该项目下获得了 550 万美元扩建其出口码头，增强安大略省的农产品出口能力。通过改善交通基础设施，NTCF 可以提高油菜籽供应链效率和可靠性，使加拿大能够更有效地与国际伙伴进行贸易，保持其在全球供应链中的竞争力，为加拿大油菜籽企业创造更多贸易机会。

(3) 通过加拿大品牌计划促进出口。加拿大农业及农业食品部于 2006 年推出加拿大品牌计划。该计划针对对外

出口的加拿大企业，提供一系列免费服务，旨在通过一系列推广手段，向全球消费者推广加拿大食品和饲料产品等，提高加拿大企业的竞争力。

（4）加拿大地方政府为油菜籽出口提供直接支持。曼尼托巴省经济发展、投资、贸易和自然资源部负责管理的入境买家计划，为参加省外贸易的符合条件的曼尼托巴公司提供报销，帮助公司进入新市场。该计划也为邀请合格国际买家到该省采购产品的当地公司提供报销，并为公司提供跟进贸易线索和发展新的销售和分销关系的机会。

调查机关认为，加拿大政府采取一系列政策扶持措施，并直接提供政策和资金促进出口，直接影响加拿大油菜籽的销售市场，间接影响油菜籽的种植，影响了加拿大油菜籽的生产和供应，影响了正常的市场供应关系。

6.调查结论。

加拿大政府的相关农业政策框架，尤其是各种政策支持和补贴政策等，在资源配置中发挥了重要影响，为加拿大农业发展提供了全面、系统的扶持政策，对加拿大国内包括油菜籽在内的农业种植布局、种植数量、农作物产量、产品质量和销售渠道等产生了重要影响。大量的政府补贴和相关支持政策，包括出口扶持政策等，造成了加拿大油菜籽产能的大幅扩张和产业规模的持续增长，扭曲了加拿大油菜籽产业链，为油菜籽行业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使得加拿大油菜种

植者大量种植油菜，生产油菜籽。在众多政府政策和措施扶持下，加拿大油菜籽产量大幅提升，从政策实施前 2002 年的 452 万吨，增长到 2024 年的 1950 万吨，增长了 331%，年均增长率超过 15%。油菜籽产量在 2017 年一度达到 2146 万吨的高峰。但同期加拿大国内消费量远小于油菜籽产量，导致加拿大国内市场出现大量过剩的油菜籽，过剩产量从 2002 年的 218 万吨增长到 2024 年的 701 万吨，增长了超过 220%，年均过剩产量接近 740 万吨。为消化过剩的油菜籽产量，加拿大政府采取一系列政策支持油菜籽出口。受益于这些政府的直接和间接干预措施，加拿大油菜籽生产者获得了不公平的竞争优势，并导致市场竞争机制受到影响，市场供求和价格因政府干预而受到扭曲。

综上，相关信息、证据显示，加拿大联邦政府、地方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的立法和产业规划、行业支持政策、资金扶持措施、政策协调等直接或间接的干预措施，干预了加拿大油菜籽市场，使加拿大油菜籽行业市场的供求关系及资源配置受到了非市场因素影响，导致加拿大油菜籽市场产能严重过剩，明显影响加拿大油菜籽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油菜籽市场供求和价格受到扭曲。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认定加拿大油菜籽市场存在影响价格可比性的特殊市场情形，其价格受到扭曲，无法合理反映加拿大油菜籽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2024 年 9 月 30 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油菜籽反倾销案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在规定时间内，Bonnechere Haven Farm 等 7 家加拿大油菜籽生产者提交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机关对相关答卷进行了审查。

Bonnechere Haven Farm

Charles “Chuck” Fossay

Century 12 Farms Ltd.

Wieso Acres Ltd.

Leguee Farms

Stone Farms Inc.

Harehope Farm Ltd.

上述 Bonnechere Haven Farm 等 7 家加拿大油菜籽生产者提交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答卷。经审查，Bonnechere Haven Farm 等 7 家生产者仅提供了国内销售和生产成本情况，其同类产品均销售给加拿大贸易商或最终用户。Bonnechere Haven Farm 等 7 家生产者在各自登记参加调查提交的材料中，把倾销调查期内对中国出口油菜籽的数据填报为“0”。在调查问卷答卷中均表示，在自己种植地附近销售油菜籽，其无法确定销售给贸易商的油菜籽最终销往哪个

市场，无法确定是否最终销售给中国。经审查，调查问卷答卷中，没有任何肯定性证据，能证明答卷的 **Bonnechere Haven Farm** 等 7 家生产者的产品最终销售给中国。

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在答卷中主张，为反映加拿大油菜籽的生产成本，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提交了三个油菜主要种植省份（草原省份）分别及合计的示范农场生产成本和费用信息，并组织 7 家油菜籽生产者提供调查问卷答卷，表示可以把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及部分生产者的数据作为油菜籽生产成本。答卷显示，**Bonnechere Haven Farm** 等 7 家生产者中有 3 家是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董事所有、经营或持股的企业。

调查发现，首先，**Bonnechere Haven Farm** 等 7 家生产者是由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协调答卷，答卷逻辑相同，体例一致。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未解释基于什么程序，或考虑，以及如何挑选、组织这几家生产者提供答卷，未说明这几家生产者的成本和费用数据可以反映加拿大出口商销售的油菜籽生产成本的理由。其次，根据生产者答卷信息，**Bonnechere Haven Farm** 等 7 家生产者种植面积和产量极小，2023 年合计种植面积 12861.5 英亩，占加拿大当年油菜籽种植面积的 0.058%，合计产量 8687.94 吨，占当年油菜籽产量的 0.045%。**Bonnechere Haven Farm** 等 7 家生产者答卷无法合理反映加拿大油菜籽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情况。最后，各生产者

在答卷中都明确表示，生产者不直接参与对任何国家的出口销售，也不知晓本生产者生产的油菜籽最终是否出口到中国。

关于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答卷提交的示范农场及成本数据，调查机关认为，首先，示范农场均为虚拟农场，实际上并不存在，其成本和费用并非实际发生数据。其次，该农场经营模拟的数字均来源于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及各省区生产者等提交的各种未经核实的报告，示范农场中油菜籽种子、化肥、农药的成本均未提供相应证据。调查机关初步认为，该虚拟农场数据无法反映实际生产成本和费用。

因此，调查机关认为，**Bonnechere Haven Farm** 等 7 家生产者的选择程序及依据不透明，种植面积和产量极小，缺乏代表性，生产者也没有证据证明其产品最终销售目的地，示范农场数据仅为虚拟信息，无法反映真实状况，**Bonnechere Haven Farm** 等 7 家生产者的数据及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的示范农场数据不能作为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生产成本的依据。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上述公司虽配合调查、提交答卷，但没有证据证明其是对中国出口产品的生产者，调查机关不能，也无法为其确定

单独税率。

嘉吉有限公司

GrainsConnect Canada Operations Inc.

Viterra Canada Inc.

G3 加拿大有限公司

Parrish & Heimbecker, Limited

Richard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述嘉吉有限公司等 6 家出口商向调查机关登记为被调查产品的出口商，各自独立提交了答卷。调查机关审查了这些公司的答卷。

嘉吉有限公司等 6 家出口商未尽其所能配合调查，答卷不完整，缺少调查问卷要求提供的计算倾销幅度的必要信息。

嘉吉有限公司等 6 家出口商的答卷显示，各公司均未与任何生产商共同填写并提交答卷，未填报其销售的有关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

嘉吉有限公司等 6 家出口商在答卷中称，公司是贸易商，不进行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种植和生产，公司向众多加拿大生产者采购油菜籽，之后在加拿大国内销售、对中国出口或者对其他第三国（地区）出口。由于公司供应商数量庞大，生产者众多，公司无法提供所有生产者的信息。多家公司表示，考虑到实际困难，为了能够充分配合调查，出口商

与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进行了联系，后者是代表加拿大所有油菜籽种植者的协会，由该协会协调种植者提供生产成本信息。有公司表示，公司没有合理的依据选择有统计意义的、有代表性的种植者样本，即使有可能这样做，鉴于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是自由交易性质的，也没有办法确保被抽样的供应商对问卷做出答复。有公司提供了供应商编号信息。有公司表示，根据加拿大有关个人信息保护法律，除非个人同意或加拿大法律要求否则无法对外披露，公司无法区分哪些供应商的个人信息不能提供，也无法与众多被保护的供应商协商协调，以获得披露此类信息的适当同意。

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机关在调查问卷中明确要求，如公司不生产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应将问卷转交生产商，由生产商和贸易商共同填写答卷，且涉及的公司应独立提交答卷。嘉吉有限公司等 6 家出口商答卷表明，各公司均未按调查问卷要求将问卷转给生产商，也未曾联系生产商，请后者提供调查问卷答卷，没有做出充分配合答卷的努力。首先，与出口商相关的生产商较多，出口商不能确保生产商答卷，并不是出口商不将答卷转交给生产商的理由，调查机关在调查问卷说明中明确指出，如有问题，有关利害关系方可向调查机关了解咨询，但在问卷发出后，调查机关未收到任何出口商或生产商就该部分问题提出的咨询，也没有收到任何一家贸易公司就需要更多时间联系数量众多的生产商以及生

产商填写问卷需更多时间的延期申请。其次，有关出口商主张，加拿大有关法律规定除非获得个人同意或加拿大法律要求，需对生产者个人信息保密，因而无法提生产者信息。调查机关认为，各出口商的供应商中既包括个人，也包括法人，公司未提供充分法律依据和证据，不能以此作为未将调查问卷转交给相关生产者、不向生产者了解成本信息、或不提供生产者信息的合理理由。再次，调查机关要求不生产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出口商与生产商共同填写答卷，目的是了解出口商所销售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费用信息，相关协会及其他生产商的生产成本和费用信息，不能反映该出口商销售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情况，不能替代出口商应配合请其对应生产商提交信息的义务。嘉吉有限公司等 6 家出口商，没有一家出口商与为其提供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生产者共同提交答卷，甚至没有与任何一家生产者共同提供生产和销售的信息。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嘉吉有限公司等 6 家出口商未作出充分努力尽其所能配合调查，未按调查问卷要求与相关生产者共同提交答卷，未提交其销售的有关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没有尽其所能提供确定是否存在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必要信息。

多家出口商及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在答卷中主张，为反映加拿大油菜籽的生产成本，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

提交了三个油菜主要种植省份（草原省份）分别及合计的示范农场生产成本和费用信息，并组织7家油菜籽生产者提供调查问卷答卷，表示可以把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及部分生产者的数据作为出口商销售的油菜籽生产成本。

上述调查显示，Bonnechere Haven Farm等7家生产者的选择程序及依据不透明，种植面积和产量极小，缺乏代表性，生产者也没有证据能证明其产品最终销售目的地，油菜籽生产商协会提交的示范农场数据仅为虚拟信息，缺少证据支持，无法反映真实状况，Bonnechere Haven Farm等7家生产者的数据及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的示范农场数据无法合理反映嘉吉有限公司等6家出口商销售的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费用。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嘉吉有限公司等6家出口商未能充分配合调查，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完整销售链条和渠道，未提供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从生产到销售的完整交易过程，尤其是生产环节的成本和费用。嘉吉有限公司等6家出口商没有将不同生产者生产的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与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销售相对应，未能区分对中国、对加拿大国内、对第三国销售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完整的成本和费用。

此外，嘉吉有限公司等6家出口商答卷显示，倾销调查期内，除了向生产者采购油菜籽外，答卷的多家出口商之间

也存在油菜籽交易，相互销售、购买油菜籽。同时，由于出口商没有与生产者共同提交答卷，无法显示出口商与特定的生产者之间存在对应的销售关系，调查机关无法获知出口商与不同生产者或其他出口商的销售渠道和销售链条组合的价格安排情况。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嘉吉有限公司等 6 家出口商未尽其所能要求生产商填报答卷，嘉吉有限公司等 6 家出口商均未与任何一家生产商共同提交答卷。出口商未报告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从生产到销售的完整交易过程，无法将不同生产者生产的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与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销售相对应，无法区分生产者对中国、对加拿大国内、对第三国的销售交易，导致调查机关无法知悉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由哪些生产者生产，无法确定对中国出口，或在加拿大市场上销售的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合理生产成本和费用，导致调查机关无法进行低于成本测试，无法确定在加拿大国内市场的销售是否以不能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收回成本的价格进行。

由于各出口商未尽其所能配合调查，未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

嘉吉有限公司等6家出口商答卷存在的其他问题。

即使存在上述问题，调查机关仍尽最大善意，审查了各公司填报的出口商答卷，调查机关发现，除上述未完整填报交易链条，未提供其销售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费用外，还存在下述问题。

嘉吉有限公司（Cargill Limited）未按调查问卷要求提供公司结构和关联公司国别、区域和职能及关联关系等信息，答卷前后存在矛盾且未提供合理解释，且参与销售的嘉吉中国公司未提交单独答卷，未提供成本数据以及佣金支付的相关证据，调查机关无法准确了解公司对中国出口环节及费用。公司未按调查问卷要求填报出口及国内销售有关项目的计算方法和证明材料。

GrainsConnect Canada Operations Inc.未按调查问卷要求提供参与对中国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关联公司信息，答卷缺少对中国销售交易环节的重要内容，公司答卷中对中国销售、国内销售等多处重要数据存在明显不一致，未按调查问卷要求对有关费用分摊方法进行解释并提供证据，导致调查机关无法确定公司答卷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无法准确了解公司的销售和成本数据。

Viterra Canada Inc.未按调查问卷要求提供包括调查期在内连续3年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按调查问卷要求提供相关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分摊的依据及证明文件，未按调查问卷要求填报相关销售环节费用及其计算方法和证明文

件，对中国销售和国内销售的抽样交易证明文件缺少重要信息，未按调查问卷要求提供对第三国出口各项环节费用，重要证据材料缺少关键信息翻译。

G3 加拿大有限公司（G3 CANADA LIMITED）答卷前后存在矛盾且未提供合理解释，承担销售职能的关联公司未提交单独答卷，公司未按调查问卷要求填报出口及国内销售有关项目的计算方法和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翻译，或者缺少关键信息的翻译。销售成本部分未就填报不清晰的项目进行解释，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相关成本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Parrish & Heimbecker, Limited 未按调查问卷要求提供连续 3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未提供销售收入净额及销售成本，采购产品类别、调整项目、贸易方式等问题在答卷不同部分互相矛盾，有关销售数量和金额在答卷不同部分差异巨大，且对未填报内容及不一致之处无合理解释，致使调查机关无法确定公司答卷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无法准确了解公司的销售和成本数据。

Richard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称 RIL）未按调查问卷要求提供包括调查期在内连续 3 年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的报表附注和审计意见，未按调查问卷要求提供相关费用分摊的充分理由及证明文件，导致调查机关无法完整准确了解公司

成本费用信息。多家关联公司参与交易活动，但未按调查问卷要求提供相关成本和费用数据；未按调查机关要求填报环节费用及其计算方法和证明文件；重要证据材料缺少关键翻译信息。

综上，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向各利害关系方提醒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在问卷要求中做出明确提醒。调查机关认定，嘉吉有限公司等6家出口商未尽其所能配合调查，未提供其销售产品的生产成本数据，答卷缺少必要信息，并存在大量相互矛盾之处，公司未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用以计算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的必要信息。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无法依据公司填报的数据计算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初裁中暂决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裁定公司的倾销幅度。

其他加拿大公司

2024年9月9日，调查机关对加拿大进口油菜籽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加拿大驻华大使馆，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20天的登记参加调查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立案后，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并通知了加拿大驻华大使馆。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

问卷。

Louis Dreyfus Company Canada ULC 和 ADM Agri-Industries Company向调查机关登记为被调查产品的贸易商，倾销调查期内，两家公司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数量为0。在规定时间内，Louis Dreyfus Company Canada ULC未提交答卷，ADM Agri-Industries Company提交的答卷显示，公司未在倾销调查期向调查机关出口被调查产品。Kehler Farms Ltd.登记参加调查，但未提交答卷。综上，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不为上述公司单独确定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

综上，调查机关初裁中暂决定，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基础上确定上述相关公司的倾销幅度。同时，考虑到加拿大油菜籽市场存在特殊市场情形，油菜籽的供求关系和价格水平受到了非市场因素影响，影响价格可比性，加拿大油菜籽产品的价格不能作为公平比较的基础。调查机关查阅了加拿大农业部门以及相关政府机构部门的网站、其他油菜籽主产地

政府部门的网站、海关的统计数据、公开获得的产业信息、公开的刊物和研究报告、案件材料中的信息，调查机关核对了各利害关系方提供的信息和证据，在此基础上确定计算各公司倾销幅度所依据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

倾销幅度的计算。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比较分析后认为，综合考虑了国家发展程度、市场规模，销售数量等因素，湖南省油菜产业协会提交的德国2023年在欧盟市场的购买价格是计算正常价值可获得的最佳信息，能够反映加拿大市场的正常价格情况。调查机关初裁中暂决定以该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比较分析后认为，中国海关统计的2023年自加拿大进口价格可以客观地反映加拿大企业对中国整体出口情况，是计算出口价格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初裁中暂决定以该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价格调整。

调查机关在确定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时，采用的德国在欧盟市场的购买价格和中国自加拿大进口价格均是CIF价格，处于同一环节，具有可比性。基于审慎原则，调查机关不再进行价格调整。

4. 到岸价格（CIF价格）。

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以中国海关统计的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 CIF 价格作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将其作为到岸价格。

（二）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同一水平进行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三）倾销幅度。

经计算，调查机关将初步裁定的各公司倾销幅度在公告中列明。

四、国内同类产品、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同类产品是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或与倾销进口产品特性最相似的产品。调查机关对中国国内种植的油菜籽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物理特性、种植方法、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因素进行了调查：

国内种植的油菜籽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物理特性基本相同，均是十字花科草本植物栽培油菜长角果的小颗粒球形种子，种皮有黑、黄、褐红等色。

国内种植的油菜籽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种植方法具有相

同或相似性，主要步骤包括土地准备（耕作）、种子播种、施肥、灌溉、虫害和病害管理、收割等。

国内种植的油菜籽与倾销进口产品的主要用途基本相同，主要用来生产菜籽油和菜籽粕等。由于用途相同或相似，客户群体也不存在实质区别。

国内种植的油菜籽与倾销进口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通过贸易公司或直接销售给下游用户。

加拿大政府、GrainCorp Operations Limited(以下称 GOL)公司主张，中国生产的油菜籽和自加拿大进口的油菜籽在产品特性上存在差异，加拿大油菜籽出油率普遍较高；自加拿大进口的油菜籽芥酸和硫代葡萄糖苷都较低（以下称“双低”），中国生产的油菜籽虽然通常也是“双低”，但相关质量水平不及自加拿大进口产品。Viterro Canada Inc.公司主张，自加拿大进口油菜籽几乎均为转基因型产品，与中国生产的油菜籽为不同产品，二者在物理特性、最终用途以及价格上都存在显著差异。加拿大政府、加拿大油菜籽协会和 GOL 公司主张，中国国内的油菜籽由内陆榨厂加工，主要用于生产冷榨浓香菜籽油，自加拿大进口油菜籽由位于东南沿海等地的指定口岸进口并在沿海地区大型榨厂加工，内陆小型榨厂基本不能采购并加工进口油菜籽，中国生产的油菜籽和自加拿大进口的油菜籽在不同的细分市场销售，无直接竞争关系。

调查显示，关于产品特性，国内种植的油菜籽和自加拿大进口的油菜籽物理特性基本相同，均是十字花科草本植物栽培油菜长角果的小颗粒球形种子，二者含油量、芥酸和硫代葡萄糖苷含量等指标都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二者主要用途基本相同，均主要用于生产菜籽油和菜籽粕。

关于不同加工地，无论国内种植的油菜籽和自加拿大进口的油菜籽在何地加工，均是将油菜籽加工为菜籽油后向下游用户销售。部分国内进口商答卷显示，油菜籽价格及压榨利润是下游用户采购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四川省粮食行业协会提交的意见表明，自加拿大进口油菜籽的大量倾销导致下游用户对国产油菜籽的采购量降低，国内种植户议价能力减弱。上述证据表明，无论在何地加工，国内种植的油菜籽和自加拿大进口的油菜籽在国内市场直接竞争，倾销进口产品会影响下游油脂加工企业对国内油菜籽的采购数量及价格。同时，根据湖南省油菜产业协会提供的中国海关分地区进口数据，损害调查期内，进口加拿大油菜籽的地区不仅限于中国东南沿海省市，2022 年和 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还销往黑龙江、湖南及辽宁等地，销售区域逐渐扩大。综上，国内种植的油菜籽和自加拿大进口的油菜籽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倾销进口产品在国内销售区域逐渐扩大，二者竞争逐渐加剧。

同时，调查显示，RIL 公司在答卷中表示，中国国内种

植的油菜籽，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种植方法、主要用途及销售渠道方面与自加拿大进口产品相似或可比。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在答卷中表示，如果中国生产出具有同等特性的商品油菜品种或油菜籽品种，如双低油菜籽，那么这些品种可能与加拿大生产的标准商品油菜籽相当。国内进口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答卷显示，损害调查期内，该公司既进口被调查产品也采购国内同类产品，表明二者之间存在竞争关系。综上，加拿大政府等利害关系方的相关主张不能成立。

基于上述事实，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国内种植的油菜籽与倾销进口产品在物理特性、种植方法、最终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或无实质差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因此，国内种植的油菜籽与倾销进口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调查机关对本案国内产业进行了审查和认定。本案是初级农产品，种植户分散，数量众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以国内油菜籽全部生产者代表国内产业，与国内产业状况有关的经济因素和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采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国内油菜籽全部生产者的相关

统计数据。

五、产业损害以及损害程度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调查机关会同农业农村部对本案国内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了调查。

（一）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及所占市场份额。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和相对于中国生产或消费的数量是否大量增加进行了调查。

1. 倾销进口产品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21 年至 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243.76 万吨、186.79 万吨和 505.02 万吨，2022 年比 2021 年减少 23.37%，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170.37%，2023 年比 2021 年大幅增长 107.18%。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

2. 倾销进口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

调查机关根据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油菜籽表观消费量的比例计算得出倾销进口产品在中国国内的市场份额。2021 年至 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16.22%、11.94%和 26.72%，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4.29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增加 14.78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1 年累计增加了 10.50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总体呈大幅增加趋势。

加拿大政府和加拿大油菜籽协会在评论意见中主张，加

拿大油菜籽进口量在损害调查期内并未大幅增长，其实质是中国政府取消了对加拿大最大两家出口商的中止出口许可措施，2023 年进口量得以恢复正常，是供给量被贸易限制措施压制以后的正常反弹。

调查机关认为，对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和相对于中国生产或消费的数量是否大量增加的审查，应基于损害调查期内数据。调查显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先降后升，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23 年比 2021 年大幅增长 107.18%，倾销进口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也先降后升，总体呈大幅增加趋势，2023 年比 2021 年累计提高 10.50 个百分点。加拿大政府和加拿大油菜籽协会在相关评论意见中也引用了上述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及所占国内市场份额数据。数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无论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还是倾销进口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均总体大幅增长。调查机关注意到 2019 年中国对自加拿大进口油菜籽采取了检验检疫措施，2022 年相关措施终止，即使根据加拿大政府和加拿大油菜籽协会提供的数据，2023 年自加拿大进口数量也比未采取检验检疫措施前的 2018 年进口数量增长 13.66%。加拿大政府等利害关系方的主张与事实不符。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大幅增长，倾销进口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总

体大幅增加。

（二）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进行了调查。

1. 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中国海关统计的倾销进口产品 CIF 价格，在考虑关税（9%）、进口增值税（9%）及清关费用等因素后，与国内种植者的油菜籽销售价格基本处于同一贸易水平，二者具有可比性。其中，进口清关费用采用进口商答卷相关信息，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均为 0.05 元/公斤。

按上述方法调整后，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分别为 4.58 元/公斤、6.57 元/公斤和 5.74 元/公斤，2022 年比 2021 年上涨 43.61%，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12.65%。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价格先升后降，整体呈上升趋势。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 2024》数据，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 6.03 元/公斤、6.64 元/公斤和 6.66 元/公斤，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10.07%，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0.33%。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呈上升趋势。

2. 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影响。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情况、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考虑。

调查显示，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生产特性、种植方法、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二者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国内油菜籽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相互竞争，价格是重要的影响因素。

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2021 年至 2023 年的价格差额分别为 1.45 元/公斤、0.07 元/公斤和 0.92 元/公斤，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削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6.79 元/公斤、6.70 元/公斤和 7.42 元/公斤，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1.19%，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10.62%。国内进口商答卷显示，油菜籽价格及压榨利润是下游用户采购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四川省粮食行业协会意见等证据表明，自加拿大进口的油菜籽和中国生产的油菜籽在国内市场直接竞争，自加拿大进口的油菜籽因价格低廉受到很多国内下游食用油生产厂家及品牌方的大量采购，其大量倾销导致下游用户对国产油菜籽的采购量降低，国内种植户议价能力减弱。2021 年，国内同类产品单位成本为 6.79 元/公斤，倾销进口产品进口价格仅为 4.58 元/公斤，远低于国内同类产品单位成本，受倾

销进口产品影响，国内同类产品不得不低于成本销售，价格为 6.03 元/公斤，单位亏损额达到 0.76 元/公斤。2022 年，国内同类产品单位成本为 6.70 元/公斤，倾销进口产品进口价格增至 6.57 元/公斤，进口产品价格竞争优势减弱，进口数量及其所占份额相应减少，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获得了一定上涨空间，但由于进口价格低于国内同类产品单位成本，国内同类产品受此影响仍只能低于成本销售，单位亏损额为 0.06 元/公斤。2023 年，国内同类产品单位成本为 7.42 元/公斤，倾销进口产品进口价格为 5.74 元/公斤，比上年下降 12.65%，倾销进口产品价格竞争优势明显提高，进口数量大幅增长，市场份额大幅提高 14.78 个百分点，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不断加深，导致国内同类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下，销售价格仅增长 0.33%，单位亏损额大幅增至 0.76 元/公斤。

上述证据表明，损害调查期内，受倾销进口产品影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始终低于单位成本，未获得应有增长，单位净利润始终为负值，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抑制。

加拿大政府在评论意见中主张，油菜籽及菜籽油在中国市场按等级、风味/香气特征以及转基因与非转基因进行区分，调查机关在价格比较时应考虑这些产品特征。

调查机关对产品等级因素进行了审查。国外出口商答卷

和国内进口商答卷均未显示公司根据不同等级确定采购价格，也无其他证据表明等级因素会影响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可比性。关于风味/香气特征，加拿大政府仅提出应考虑风味/香气，但未明确说明其主张。初步调查显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油菜籽》（GB/T11762-2006）对油菜籽产品特性的考察并不包括风味/香气，这是下游产品菜籽油可能涉及的指标。关于是否为转基因产品，调查机关在前述分析中认定，自加拿大进口的油菜籽和国内油菜籽在产品特性及市场用途等方面具有相似性，无证据表明是否为转基因产品影响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可比性。

加拿大政府在评论意见中主张，加拿大油菜籽和中国国内油菜籽收获和销售期间不同，调查机关使用年度平均单价的方法不够准确，未能考虑季节性因素带来的影响。

调查显示，多家国外生产商在答卷中称，公司在种植和收获的同一年份销售一部分产品，下一个年份销售其他部分产品。湖南省油菜产业协会提交的材料显示，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损害调查期内中国每月都有自加拿大油菜籽的进口；国内种植者收获油菜籽后，会根据市场情况在不同月份销售。无证据表明油菜籽收获和销售时间影响使用年度数据进行价格比较的准确性。

加拿大政府和加拿大油菜籽协会在评论意见中主张，中国生产的油菜籽与自加拿大进口油菜籽在产品特性和用途

上存在差异，各自保持基本独立的销售渠道和目标市场，没有直接竞争；加拿大政府主张，中国生产的油菜籽被用于生产高价的浓香菜籽油及品牌非转基因烹任用菜籽油，较高的菜籽油售价又转化为较高的国内油菜籽采购价格，自加拿大进口油菜籽未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

调查显示，国内种植的油菜籽与倾销进口产品在物理特性、种植方法、最终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或无实质差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二者在国内市场直接竞争。国内进口商答卷及四川省粮食行业协会意见等证据表明，低价倾销的进口产品会影响下游用户对国内油菜籽的采购数量及价格。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持续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倾销进口产品在中国的销售区域正在逐渐扩大，二者竞争逐步加剧。倾销进口产品所生产的菜籽油价格低于国内同类产品所生产的菜籽油价格，正是由于倾销进口产品进口价格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加拿大政府以此否认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削减的主张不能成立。

加拿大油菜籽协会主张，损害调查期内，中国生产的油菜籽价格持续增长，累计上涨 10%，自加拿大进口油菜籽价格先升后降，累计上涨 25%，二者价格走势按各自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并缺乏关联性。加拿大政府主张，调查机关假设自加拿大进口产品抑制国产油菜籽价格导致国内产业无法获

得合理利润，却未提供支持证据，也未考虑推动国内油菜籽定价的实际因素及市场状况，自加拿大进口产品并未抑制也未压低国内油菜籽价格。

调查显示，如加拿大油菜籽协会所主张，2021 年至 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进口价格和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幅度不同，但均整体呈上涨趋势。国内进口商答卷及四川省粮食行业协会意见等证据表明，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直接竞争，进口产品影响了下游用户对国内油菜籽的采购数量及价格。对损害调查期逐年分析显示，2021 年，倾销进口产品进口价格远低于国内同类产品单位成本，受倾销进口产品影响，国内同类产品不得不低于成本销售，单位净利润为负值。2022 年，国内同类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同期倾销进口产品进口价格大幅上涨后，仍低于国内单位成本，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受此影响，虽然获得一定上涨空间，却仍低于单位成本，单位净利润仍为负值。2023 年，国内同类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上涨，同期倾销进口产品进口价格大幅下降，进口价格优势明显提高，进口数量大幅增长，市场份额大幅提高，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不断加深，国内同类产品在单位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下，销售价格仅上涨 0.33%，单位亏损额增加。损害调查期内，受倾销进口产品影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始终低于单位成本，未获得应有增长，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大

幅抑制。调查机关未认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压低。因此，加拿大政府等利害关系方的相关主张不能成立。

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削减和抑制。

（三）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调查机关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油菜籽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调查机关采用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2024》相关数据等作为国内产业损害分析的依据，具体数据详见附表。

1.需求量。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国内油菜籽需求量分别为1502.67万吨、1564.89万吨和1890.27万吨，2022年比2021年增长4.14%，2023年比2022年增长20.79%。损害调查期内，国内油菜籽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

2.种植面积。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种植面积分别为1.05亿亩、1.09亿亩和1.17亿亩，2022年比2021年增长3.75%，2023年比2022年增长7.60%。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种植面积呈持续增长趋势。

3.产量。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 1471.35 万吨、1553.14 万吨和 1631.74 万吨，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5.56%，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5.06%。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呈持续增长趋势。

4.销售量。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1238.03 万吨、1368.84 万吨和 1341.13 万吨，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10.57%，2023 年比 2022 年减少 2.02%。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呈先增后减的变化趋势。

5.市场份额。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 82.39%、87.47%和 70.95%，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5.08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16.52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先升后降的变化趋势。

6.销售价格。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6.03 元/公斤、6.64 元/公斤和 6.66 元/公斤，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10.07%，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0.33%。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持续增长趋势。

7.销售收入。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46.61 亿元、908.47 亿元和 893.03 亿元，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21.70%，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1.70%。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呈先增后减的变化趋势。

8.净利润。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分别为-93.55 亿元、-9.28 亿元和-101.63 亿元，2022 年比 2021 年减亏 90.08%，2023 年比 2022 年增亏 995.08%。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始终处于亏损状况，呈先减亏后增亏的变化趋势。

9.成本利润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成本利润率分别为-11.14%、-1.01%及-10.22%，2022 年比 2021 年提高 10.12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9.21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成本利润率始终为负值，呈先升后降的变化趋势。

10.单位面积产量。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面积产量分别为 140.30 公斤/亩、142.75 公斤/亩和 139.38 公斤/亩，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1.75%，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2.36%。损

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面积产量呈先增后减的变化趋势。

11.用工数量。

《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2024》使用“标准劳动日”作为用工数量的计量单位，一个中等劳动力正常劳动8小时为一个标准劳动日。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每亩家庭用工及雇工天数合计分别为5.85日、5.68日和5.48日，折算为工时，分别为46.8工时、45.44工时和43.84工时。全部种植面积的用工数量分别为49.08亿工时、49.44亿工时和51.32亿工时，2022年比2021年增长0.73%，2023年比2022年增长3.81%。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用工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

12.劳动生产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3.00公斤/工时、3.14公斤/工时和3.18公斤/工时，2022年比2021年增长4.79%，2023年比2022年增长1.21%。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呈持续上涨趋势。

13.每亩支付工资。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每亩支付工资分别为543.27元、545.89元和536.44元，2022年比2021年上升0.48%，2023年比2022年下降1.73%。损害调查期内，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每亩支付工资呈先增后减的变化趋势。

14.期末库存。

湖南省油菜产业协会提交的布瑞克咨询监测数据显示，2020/2021年度、2021/2022年度及2022/2023年度，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41.69万吨、82.69万吨、81.79万吨，2021/2022年度比2020/2021年度上升98.34%，2022/2023年度比2021/2022年度下降1.09%，总体呈增长趋势。调查机关未能收集到按自然年度统计的期末库存数据，此统计为作物年度口径数据，因此该指标在本案中参考意义有限。

15.现金收益。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收益分别为481.87亿元、596.92亿元和538.06亿元，2022年比2021年增长23.88%，2023年比2022年减少9.86%。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收益呈先增后减的变化趋势。

16.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倾销进口产品进口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也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微量，足以对国内市场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证据显示，2022年，国内油菜籽需求量比2021年增长4.14%，为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种植面

积比2021年增长3.75%，产量比2021年增长5.56%，单位面积产量比2021年增长1.75%。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比2021年增长10.57%，所占市场份额比2021年上升5.08个百分点，销售价格比2021年上涨10.07%。由于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均实现增长，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比2021年增长21.70%，现金收益也比上年实现增长，但由于同期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低于成本，国内产业盈利状况虽比2021年有所好转，却仍亏损9.28亿元，成本利润率比2021年有所回升，但仅为-1.01%。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用工数量比2021年增长0.73%，劳动生产率比2021年增长4.79%，每亩支付工资比2021年增长0.48%。

2023年，国内油菜籽需求量比2022年增加20.79%，为满足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种植面积比2022年增长7.60%，虽然单位面积产量比2022年减少2.36%，但总产量仍比2022年增长5.06%。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比2022年减少2.02%，所占市场份额比2022年大幅下降16.52个百分点，销售价格比2022年上涨0.3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比2022年减少1.70%。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成本比上年增长10.62%，销售价格仅上涨0.33%，远未实现应有增长，单位亏损额大幅增加，国内产业大幅增亏995.08%，亏损额达到101.63亿元，成本利润率相应下降9.21个百分点，降至-10.22%，现金收益比2022年减少9.8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用工数量比2022年增长3.81%，劳动生产率比2022年增长1.21%，每亩支付工资比2022年下降1.73%。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需求持续增长，良好的市场状况本应有利于国内产业健康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种植面积、产量、用工数量和劳动生产率虽相应呈增长趋势，但国内产业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市场份额总体大幅下降。虽然2022年国内产业生产经营及盈利状况比上年有一定改善，但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净利润、成本利润率、现金收益等都呈下降趋势，国内产业所占市场份额、净利润已降至损害调查期内最低水平。

加拿大政府主张，调查机关关于国内产业状况的绝大部分证据都基于立案材料“证据二：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数据汇总表”，该证据仅包含调查机关制作的表格，并未注明数据来源或编制和计算表格的方法。

调查机关认为，立案公告所附《关于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反倾销调查的证据和信息》的证据二并非只有数据表，每个表格下都注释说明了来源和方法，并后附了相关网页截图及出版物复印件，加拿大政府的主张不能成立。

加拿大政府和加拿大油菜籽协会主张，2021年至2023年，国内需求以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种植面积、产量、销售量、销售价格和收入等经济指标都有所改善，仅有国内产业亏损与认定国内产业损害相关。

如前述分析所示，调查机关对损害调查期内包括国内需求、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销售价格、净利润等指标进行了综合考虑和分析。调查显示，2022 年，国内油菜籽需求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种植面积和产量比上年增加，销售量、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等均实现增长，国内产业盈利状况虽然比上年好转，但仍为亏损，成本利润率仍为负值。2023 年，虽然国内油菜籽需求继续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种植面积和产量也相应实现增长，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下降，在单位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下，销售价格仅增长 0.33%，销售收入比上年下降，国内产业大幅增亏 995.08%，成本利润率也比 2022 年大幅下降，市场份额、净利润已降至损害调查期内最低水平。对国内产业相关指标的综合分析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恶化，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加拿大政府等利害关系方的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油菜籽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六、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机关审查了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审查了除倾销进口产品之外，已知的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

（一）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

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243.76 万吨、186.79 万吨和 505.02 万吨，2022 年比 2021 年减少 23.37%，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170.37%，2023 年比 2021 年增长 107.18%。倾销进口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16.22%、11.94%和 26.72%，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4.29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14.78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1 年累计提高了 10.50 个百分点。同期，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4.58 元/公斤、6.57 元/公斤和 5.74 元/公斤，2022 年比 2021 年上涨 43.61%，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12.65%。

调查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物理特性、种植方法、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相互竞争。中国油菜籽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油菜籽属于大宗初级农产品，对价格敏感度高，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是下游用户与国内产业议价的重要参考因素。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削减和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为保持一定销售量和市场份额，只能以低于单位成本的价格销售，特别是 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进口价格比上年大幅下降 12.65%，受倾销进口产品影响，在国内

同类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下，销售价格仅比上年增长 0.33%，远低于成本涨幅。

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因其明显的价格优势，进口量总体大幅增长，市场份额累计上升 10.50 个百分点，国内产业市场份额累计下降 11.44 个百分点，特别是 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市场份额比上年增加 14.78 个百分点，国内产业市场份额比上年下降 16.52 个百分点，降至调查期内最低水平。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为顺应市场需求增长提升了同类产品种植面积和产量，但倾销进口产品挤占了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大幅削减和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国内产业处于持续亏损状态。2022 年，倾销进口产品量跌价增，对国内产业的不利影响有所减弱，国内产业获得一定市场机会，盈利状况有所好转，但净利润仍为负值。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进口价格比上年大幅下降，进口数量及占国内的市场份额均大幅增长，对国内产业造成的不利影响加剧。由于倾销进口产品挤占了国内市场份额，在国内市场需求大幅增长 20.79% 的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种植面积和产量都比上年增长，销售量却出现下降，所占市场份额比上年大幅下降 16.52 个百分点；由于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大幅削减和抑制，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远低于单位成本，销售收入下降，国内产业亏损加剧，大幅增亏 995.08%，亏损额达到 101.63 亿元，

降至损害调查期内最低水平。

加拿大政府在评论意见中主张，调查机关在分析自加拿大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时，仅指出了进口数量、市场份额和价格与国内产业各项经济指标的关系趋势，未考虑相关背景或市场条件。

调查机关已认定国内种植的油菜籽与倾销进口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直接竞争，并在考虑国内需求变化的情况下，分析认定了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及占国内市场份额均总体大幅增长，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和抑制，进而分析认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并非仅对进口数量及所占市场份额、进口价格以及国内产业相关指标进行简单的趋势性描述。因此，加拿大政府的上述主张不能成立。

加拿大政府及加拿大油菜籽协会在评论意见中主张，损害调查期内，无论自加拿大进口量的多少及所占市场份额的高低，中国国内产业一直亏损；2022 年，国内产业亏损情况明显好于其他年份，主要因为该年产量相对较高，分摊的单位成本较低；2023 年进口价格低于国内价格的差额比 2021 年减少，国内产业利润却比 2021 年利润更低，上述情况均说明国内产业的常年亏损与自加拿大进口无关，自加拿大进口产品市场份额的增加并没有以牺牲中国油菜籽利益为代价。

调查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削减和抑制，2022 年倾销进口产品量跌价增，对国内产业的不利影响有所减弱，国内产业获得一定市场机会，虽仍为亏损状态，但盈利状况有所好转；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量增价跌，对国内产业的不利影响明显加剧，国内产业大幅增亏。分析表明，国内产业虽在损害调查期内持续亏损，但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数量及价格会影响国内产业的亏损程度。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比上年增加，单位成本比上年下降，在市场需求比上年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本应获得较好发展，但受倾销进口产品影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仍低于成本，盈利状况有所好转，但净利润仍为负值。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进口价格低于国内价格的差额比 2021 年减少，但从进口数量及所占市场份额来看，2023 年进口数量 505.02 万吨，占国内市场份额 26.72%，2021 年进口数量 243.76 万吨，占国内市场份额 16.22%，2023 年进口数量激增，市场份额比 2021 年大幅增加 10.50 个百分点。在倾销进口数量和价格的共同影响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为保持一定销售量和市场份额，只能以低于单位成本的价格销售，国内产业亏损加剧，亏损额达到 101.63 亿元，为调查期内的最高水平。分析表明，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直接影响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加拿大政府等利害关系方的相关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其他已知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除倾销进口产品以外的，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审查。

没有证据表明外国与国内生产者的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需求或消费模式的变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口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1.其它国家（地区）进口产品的影响。

加拿大政府主张，损害调查期内，中国还从加拿大以外的国家进口同类产品，进口价格低于自加拿大进口价格，不应忽视未被调查的进口产品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

调查显示，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自加拿大之外的国家（地区）进口油菜籽的数量分别为 20.88 万吨、9.27 万吨和 44.12 万吨，进口价格分别为 3.18 元/公斤、4.42 元/公斤和 4.10 元/公斤。2021 年至 2023 年，虽然自其他国家（地区）油菜籽进口价格低于自加拿大进口价格，但其进口数量占同期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9%、5%和 9%，调查机关已认定自加拿大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在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数量相对较小的情况下，自其他国家（地

区)进口不能否定自加拿大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

2.产品成本的影响。

加拿大政府主张,调查机关未能充分说明农业劳动力、化肥、农药价格高昂等因素对国内产业损害的影响。

调查机关认为,农业劳动力、化肥、农药价格均会反映在国内同类产品成本上,如前述分析所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单位成本总体呈上涨趋势,在国内总需求量持续增长、市场趋好的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本应实现合理增长,但调查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及抑制,导致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始终低于成本,国内产业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国内同类产品成本变化不能否定自加拿大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

3.国内产业生产效率的影响。

加拿大政府及加拿大油菜籽协会主张,中国国内产业机械化程度相对滞后,未形成规模化生产,缺乏生产效率,这种状况在损害调查期之前就已存在,国内产业亏损与加拿大油菜籽进口量的增加没有关联。

调查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每亩产量保持相对稳定,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别为140.30公斤/亩、142.75公斤/亩和139.38公斤/亩,同期劳动生产率分别

为 3.00 公斤/工时、3.14 公斤/工时和 3.18 公斤/工时，略有提升。相关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在损害调查期内及此前确实处于亏损状态，但前述分析表明，损害调查期内，2022 年倾销进口产品量跌价增，对国内产业的不利影响减弱，国内产业虽仍未盈利但比上年亏损状况有所改善；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量增价跌，对国内产业的不利影响明显加剧，国内产业出现大幅增亏，倾销进口产品进口量及进口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国内产业状况。而且加拿大政府评论意见所附证据材料《中国对加拿大油菜籽的禁令》明确提及，在损害调查期之前，国内产业曾几乎被来自加拿大的进口产品摧毁。因此，国内产业生产效率的影响不能否定自加拿大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

4.国内产业议价能力和价格提升受限的影响。

加拿大油菜籽协会主张，中国油菜籽以闲田种植为主，生产规模偏小，农户议价能力较差；农户与买方协商价格时，多以现金收益作为决策标准，未按会计准则进行完整成本核算；下游产品菜籽油附加值不高，价格上升空间有限，其他产品的竞争也限制了国内油菜籽收购价格，国内产业价格提升受限，导致国内产业亏损，与自加拿大油菜籽进口无关。

调查显示，加拿大油菜籽协会仅依据对中国个别省份的报告提出上述主张，未提供充分证据。无论中国油菜籽种植模式、财务核算方式、下游产品销售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竞争

情况等是否可能对国内同类产品定价造成影响，无证据表明有关因素在损害调查期内发生明显变化。而前述分析表明，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相互竞争，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始终低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造成大幅削减和抑制，导致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始终低于单位成本，国内产业处于亏损状态，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加拿大油菜籽协会主张的上述因素影响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

5.其他油料作物及其制品的影响。

加拿大政府在评论意见中主张，榨油厂购买油菜籽，包括愿意支付的价格，受其他油料作物的可获得性和价格的影响，而其他油料作物又受到下游食用油需求和价格的制约。油菜籽的需求和价格更多是受到其他油料作物和食用油的影响。

调查机关认为，油菜籽的销售可能受到其他油料作物及食用油需求和价格的影响，但加拿大政府未提供证据证明损害调查期内其他油料作物及食用油需求和价格抑制了国内油菜籽需求和价格。前述分析显示，损害调查期内油菜籽需求持续增长，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造成大幅削减和抑制，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其他油料作物及食用油对国内产业的可

能影响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

6.关于立案的评论意见。

加拿大政府主张，调查机关未解释存在何种“特殊情况”需自行发起调查，也未适当描述中国油菜籽生产者、油菜籽行业生产的各种产品和消费者，以及有关国内油菜籽供应、处置等信息。

调查机关认为，《反倾销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特殊情形下，商务部没有收到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但有充分证据认为存在倾销和损害以及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可以决定立案调查。在本案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已明确说明，初步获得的证据和信息显示，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存在倾销，国内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依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发起调查。立案公告所附《关于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反倾销调查的证据和信息》，说明了国内油菜籽种植生产非常分散，涉及众多种植者，提供了国内油菜籽产品描述及主要用途、生产种植、销售及成本收益等信息，符合立案条件。因此，加拿大政府的上述主张不能成立。

7.其他评论意见。

加拿大政府、加拿大油菜籽协会和加拿大油菜籽生产商协会主张，中国尚不能生产足够的油菜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进口油菜籽是国产同类产品的补充，实施反倾销措施会

禁止或限制加拿大油菜籽进口，沿海榨厂将缺乏可靠的油菜籽供应，下游消费者也将缺乏足够的菜籽油和菜籽粕供应，不符合公共利益。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采取反倾销措施并非禁止或限制进口，被调查产品仍能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对中国出口，保障中国市场上产品的多样性以及下游消费者利益；根据调查结果采取反倾销措施，将有助于维护公平贸易环境，稳定国内市场秩序，营造良好投资环境和营商环境，有利于促进国内产业上下游协调发展。调查机关认定，加拿大政府等利害关系方的上述主张不能成立。

七、最终调查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存在倾销，国内油菜籽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附：油菜籽反倾销案数据表

附

油菜籽反倾销案数据表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需求量（万吨）	1502.67	1564.89	1890.27
变化率	-	4.14%	20.79%
中国总种植面积（亿亩）	1.05	1.09	1.17
变化率	-	3.75%	7.60%
中国总产量（万吨）	1471.35	1553.14	1631.74
变化率	-	5.56%	5.06%
中国总进口量（万吨）	264.64	196.06	549.14
变化率	-	-25.91%	180.09%
中国总出口量（万吨）	0.005	0.004	0.001
变化率	-	-21.88%	-85.27%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万吨）	243.76	186.79	505.02
变化率	-	-23.37%	170.37%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元/公斤）	4.58	6.57	5.74
变化率	-	43.61%	-12.65%
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16.22%	11.94%	26.72%
变化（百分点）	-	-4.29	14.78
每亩主产品已出售数量（公斤）	118.05	125.81	114.56
变化率	-	6.57%	-8.94%
销售量（万吨）	1238.03	1368.84	1341.13
变化率	-	10.57%	-2.02%
市场份额	82.39%	87.47%	70.95%
变化（百分点）	-	5.08	-16.52
销售价格（元/公斤）	6.03	6.64	6.66
变化率	-	10.07%	0.33%
销售收入（亿元）	746.51	908.47	893.03
变化率	-	21.70%	-1.70%
净利润（亿元）	-93.55	-9.28	-101.63
变化率	-	-90.08%	995.08%
单位成本（元/公斤）	6.79	6.70	7.42

变化率	-	-1.19%	10.62%
单位净利润（元/公斤）	-0.76	-0.07	-0.76
变化率	-	-91.03%	1017.70%
成本利润率	-11.14%	-1.01%	-10.22%
变化（百分点）	-	10.12	-9.21
单位面积产量（公斤/亩）	140.30	142.75	139.38
变化率	-	1.75%	-2.36%
每亩用工数量（日）	5.85	5.68	5.48
变化率	-	-2.91%	-3.52%
用工数量（亿工时）	49.08	49.44	51.32
变化率	-	0.73%	3.81%
劳动生产率（公斤/工时）	3.00	3.14	3.18
变化率	-	4.79%	1.21%
每亩支付工资（元）	543.27	545.89	536.44
变化率	-	0.48%	-1.73%
期末库存（万吨）	41.69	82.69	81.79
变化率	-	98.34%	-1.09%
现金收益（亿元）	481.87	596.92	538.06
变化率	-	23.88%	-9.86%